

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債務人之生存權依憲法15條規定應予保障，故強制執行法第 122條規定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其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強制執行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.10.14. 九三年度署聲議字第468號決定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10月14日

異議人即義務人 洪○○

上列異議人因滯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，對本署高雄行政執行處92年度汽費執字第 46121號、92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11891號行政執行事件中華民國（下同）93年 7月16日雄執壬92年罰執字第00011891號執行命令等，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向本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，經該處認其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事 實

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債務人之生存權依憲法15條規定應予保障，故強制執行法第 122條規定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其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強制執行。異議人於74年間退伍，領有微薄退伍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 2,400元，定存於○○銀行○○分行，每月享有 1,968元之優惠存款利息，異議人近年來專致於司法官特考，並無工作，除前述優惠利息並接受兄長接濟外，無其他收入，異議人之健保費，目前仍由行政院退輔會支付，故該優惠存款利息實為異議人維持生活所必需，本署高雄行政執行處（下稱高雄處）以93年 7月16日雄執壬92年罰執字第00011891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予以扣押，並以93年 8月 4日雄執壬92年罰執字第00011891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收取命令），准由移送機關高雄市監理處收取，似有不當，乃聲明異議，請撤銷系爭執行命令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移送機關以異議人滯納90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違反公路法罰鍰，於92年 9月間檢附移送書、汽車燃料費繳納通知書、處分書等文件移送高雄處執行。高雄處以系爭扣押命令，就異議人對於第三人臺北○○郵局、○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（下稱○○○○分公司）之存款債權予以扣押，嗣並以系爭收取命令，准移送機關向○○○○分行收取所扣押之金額，異議人於93年 8月23日（高雄處收文日）以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之事由聲明異議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行政執行事件，義務人對於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9條第 1項規定，固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，但聲明異議之目的在於請求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，故異議人雖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聲明異議，惟本署為決定時，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，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決定，亦屬無從執行，其聲明異議當應予以駁回（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（5）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高雄處就異議人應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、罰鍰及執行必要費用，核發系爭扣押命令，就異議人對於第三人臺北○○郵局、○○○○分公司之存款債權，在應執行金額 6,937元範圍內予以扣押，嗣○○○○分公司函覆已足額扣押，高雄處乃核發系爭收取命令，准移送機關向○○○○分公司收取扣押金額，並於同日撤銷系爭扣押命令中有關臺北○○郵局部分之執行命令，○○○○分公司並於93年 8月11日將扣押金額於扣除郵資費用及手續費共 110元後，將餘款 6,827元開立支票函送移送機關，移送機關並於93年 8月25日收取入庫，此有各該執行命令、函等附於高雄處執行卷及高雄處傳真至署之收據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

執行事件移送機關已於93年 8月25日受償而終結，故異議人雖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即93年 8月23日聲明異議，惟本署為決定前，其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，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決定，亦屬無從執行，依前揭司法院解釋意旨，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應予以駁回。至於異議人主張前開執行款項係其生活所必需乙節，查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2條規定，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固不得為強制執行。惟所謂維持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，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，維持其最低生活，在客觀上不可缺少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6年度臺抗字第 3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設於維持其最低生活所必需以外尚有所餘，自無不許強制執行之理。本件異議人既自承其存款有13萬 2,400元，且有兄長接濟其生活，尚難認為高雄處執行其存款 6,937元，係維持其最低生活，在客觀上不可缺少者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條第 2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93年10月14日

對本決定不得聲明不服

署長 林○○